

无罪辩护的困境及其对策研究

拜 飞

(中国政法大学 研究生院,北京 100088)

[摘要] 无罪辩护相比较罪轻辩护而言,由于其直接关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在个案中直接体现生命权、人身自由权是否将会被剥夺的问题,因而显得尤为重要。另一方面,无罪辩护还关系到律师“护法维权”群体形象的树立和我国的律师制度、依法治国的大政方针能否取信于民的大问题。法律赋予了辩护人为被告人做无罪辩护的权利,但在实践中由于种种原因,“无罪辩护难”的观念在律师界和学术界却早已形成共识。

[关键词] 无罪辩护; 罪轻辩护; 权利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 - 9477(2010)04 - 0077 - 03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5条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这条规定不仅明确了辩护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职责,而且为如何具体辩护指明了方向。也就是说辩护人为被告人进行辩护,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其一是为被告人做无罪辩护,其二是为被告人罪轻辩护,二者是选择的关系。无罪辩护相比较罪轻辩护而言,由于其直接关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在个案中直接体现生命权、人身自由权是否将会被剥夺的问题,因而显得尤为重要。法律赋予了辩护人为被告人做无罪辩护的权利,但在实践中由于种种原因,“无罪辩护难”的观念在律师界却早已形成共识。

一、无罪辩护的法律依据和理论基础

无论是九七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还是最近新修订的律师法,都以明确的条文确立了辩护人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做无罪辩护的法律依据。现行的刑事诉讼法35条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新修订的律师法也在第31条做了类似的规定。这两条中关于无罪辩护的规定可以看作是无罪辩护的法律依据。虽然这两条规定都偏重于实体上的无罪辩护,忽视了程序上的无罪辩护,但其法律精神是显而易见的。我们认为,无罪辩护是指刑事案件的被追诉人及其辩护人反驳对被追诉人的指控,提出事实和理由,从事实和法律上论证被追诉人无罪的法律活动。这一概念应该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事实上的无罪辩护,二是法律上的无罪辩护,这两个方面是无罪辩护概念的应有之义,二者有机联系,仅仅强调其中的任何一方面都是有失偏颇的。

法律依据说明了一个制度存在的实证依据,而对于其存在合理性的论证则能为该制度进行自然法角度的论证。制度的确立、发展、和完善,是人类法律制度发展史上的重大进步,无罪辩护作为其核心内容之一,必然有着体现法律公平正义精神的理论基础作为其支撑的。首先,无罪辩护反映了人类对诉讼规律的正确认

识。诉讼是解决被追诉人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刑罚的问题,那么如果被追诉者如果没有犯罪,其本人或者辩护人为其做无罪辩护就是合理而必要的了。通过辩护论证,也有助于法官查明案情,作出公正的判决;其次,无罪辩护制度的建立,是现代人权发展的必然要求。每个人都是潜在的被告人,面对强大的国家司法机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显然处于十分弱小的地位,加之在实践中存在可能的刑讯逼供的情况,很容易造成冤假错案,如杜培武案。最后,无罪辩护是无罪推定原则的体现。根据无罪推定原则,任何人在没有被定罪之前,都是无罪的。既然犯罪嫌疑人、被告在法官作出判决之前是无罪的,那么为其进行无罪辩护也是合理的。当然,这并不是说不考虑具体个案的情况,一律都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做无罪辩护。

二、无罪辩护的现状

罗伯特·杰克逊曾说:“在被定罪之前,享有自由的传统权利许可被告人不受阻碍地准备辩护并防止在定罪之前遭受惩罚。”尽管无罪辩护有其实然法的法律依据,又有其应然层面上的合理的理论基础,但不可否认的现状却是辩护律师常说的一句话“无罪辩护难”。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订之前,在中国成功的无罪辩护可以说是凤毛麟角。依据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资料显示:1993年至1997年,五年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437426件,其中,免予刑事处分的只占1.42%;宣告无罪的占0.43%。直至1998年至2002年,比例才有所提升。根据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的数据显示:五年来,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83万件,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的81.9万人,占25%,对不构成犯罪的11651名自诉案件被告人、17870名公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体现确保无罪的公民不受法律追究的办案精神。但是好景不长,在2002年之后,无罪辩护及其成功率在中国又呈下滑趋势。据《最高检规范执法行为专项整治情况的报告》指出,无罪判决率由2002年的1.8%下降到2005年的0.49%。

在实践中,一些辩护人由于是在做无罪辩护,进而导致阅卷难、调查取证难、会见难的情况也是时有发生。应该承认,在时下的司法环境中,无罪辩护走得相

当曲折。那么,造成无罪辩护难现状有那些原因呢?笔者认为有以下原因:

第一,制度层次上的原因。实践中由于无罪判决率用来评价检察机关公诉案件质量的高低,造成全国自上而下,对无罪判决率的追求空前高涨,上级领导、本院领导、部门领导一再三令五申,有的检察机关把“若干年没有无罪判决”作为成绩大肆宣传,一些检察机关甚至将无罪判决率与评优、奖惩和升迁直接联系起来,从而造成和助长了检察官、公诉部门乃至检察机关对无罪判决率的过分追求。而法院往往因受到社会氛围、制度牵制的影响,作出无罪判决障碍重重。

第二,思想观念上的原因。有人认为,站在被告席上的被告人都是坏人,刑事辩护律师是在替坏人说话。律师还会被人视为“拿人钱财,替人消灾”的诉棍,“伶牙俐齿,颠倒是非”的伪君子,“丧失立场,助长腐败”的罪魁。有些人责难律师的无罪辩护给司法机关设置了障碍,不利于被告人认罪服法,对社会造成了不良的影响。于是,有人就建议:“要明文规定,对乱作无罪辩护,屡教不改的,吊销其律师执照。”在一些人看来,“律师为一个明显有罪的委托人辩护这个事实就可以使不少人得出该律师自己也好不了多少的结论。”在刑事案件中,律师本来是为当事人洗清罪名、免受冤屈,替被告人说理,但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面对滥施权力的机关,律师本人也只能束手被擒,以致于有媒体在报道一辩护律师被抓时,发出了“谁来为律师辩护”的感慨。

第三,无罪辩护难的现状与刑讯逼供有着直接的关系。在实践中,一些案件的主要有罪证据是侦查机关通过刑讯等非法手段取得的,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口供,但这些证据却作为法庭中证明被告人有罪的主要证据,即使被告人翻供了,却对辩护人做无罪辩护有着不利的影响。例如,在著名的冤假错案杜培武案件和余祥林案中,辩护律师做的都是无罪辩护,但由于刑讯屈打成招,主要证据对被告人不利,结果法庭最终采信了通过刑讯取得的证据。

三、如何解决无罪辩护难问题的思考

无罪辩护诚然很“难”,但一起成功的无罪辩护对于被告人合法权益的维护,对于法律公平正义等核心价值的弘扬无疑却是十分必要和意义重大的。在辩护进程中,无罪辩护要比最轻辩护复杂的多,困难的多。针对无罪辩护难的现状和具体原因,笔者认为应该以下几个角度去解决无罪辩护难的问题或者说更好的做无罪辩护。

首先,作为辩护律师应该克服各种思想障碍。一方面,要敢于作无罪辩护。一般说来,无罪辩护要比罪轻辩护难度大的多,风险也大的多。罪轻辩护的效果如何往往并不十分明显,多判几年少判几年,辩护人的意见是否被法院采纳,一般人并不清楚,社会影响也不大。而无罪辩护则大不相同,辩护是否成功,判决一经宣告,胜败则清清楚楚。另一方面,要能经得住社会压力的考验。由于一些群众对于案件并不十分了解,往往断章取义的发表一些不客观的评论,对此,辩护人应该泰然处之,相信自己的职业判断,坚定自己的法律信仰。

其次,作为辩护人应该提高业务素质。正如前文所说的,无罪辩护不仅包括从实体上的辩护,还包括程序上的辩护,辩护人应该充分的分析、调查案情,从而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令法官信服另案外人信服的辩护意见,也只有这样,才可能取得无罪辩护的胜利。同时,辩护人还应该掌握一些辩护技巧和方法,精通法律规定,一方面做好无罪辩护,另一方面保护好自身的安全。

再次,通过具体制度的构建以减少刑讯等非法取证对于无罪辩护的不利影响。实践中对无罪辩护影响最大的莫过于通过刑讯等手段取来的虚假证据,因此,有必要构建与此相关的制度以减少这种情况的发生。可以考虑在以后的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修订中建立以下制度:一,沉默权制度。虽然这项制度并不能根除刑讯逼供的发生,事实也证明任何一种制度也不曾消除过这一实践中的取证邪恶,但通过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沉默权,必然可以尽可能的减少这一现象的发生,从而有利于辩护人做无罪辩护。二,律师在讯问时的在场权制度。在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如若有律师在场,一方面可以为被告人提供一些法律咨询,另一方面也必然可以约束公检法部门的行为。再者,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建立对被追诉人全程监控制度;当然,这是在科技条件和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才能建立的一项制度,而如果真的能做到这一步,其意义不仅在于减少刑讯的发生,必然也使得侦查机关的其它行为更加透明化、法律化。

四、结语

无罪辩护之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辩护人的意义是重大的。新的《刑事诉讼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无罪推定的审判原则,这是不可撼动的国家意志,尽管法律用语平淡朴实,但对人的尊重、对人的权利的尊重溢于字里行间。然而,无罪辩护在实践中的现状却是及其困难的。正如布鲁厄姆爵士所说:“为了拯救和保护当事人,律师要不顾任何风险,不惜任何牺牲。这是律师义不容辞的职责。”作为法律人,我们应该相信,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我们更应该有一个坚定的法律信仰。无罪辩护本应是律师的神圣职责,律师应该充分利用有限的法律资源,在事实、证据或程序上不失时机地、大胆地、专业地为被告人作强有力地辩护,最大限度地完成辩护使命!

[参考文献]

- [1] 熊秋红. 刑事辩护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 [2] 赵建平. 辩护与代理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 [3] 曹炳增. 十起辩护成功案例及诉讼程序的理性思考 [M].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 [4] 蒋思学. 三十件无罪辩护的坎坎坷坷——无罪辩护浅谈 [A]. 第四届中国律师论坛百篇优秀论文集 [C].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589 - 594.
- [5] 陈范. 无罪辩护过多了吗 [J]. 律师世界, 1999, (09): 38 - 40.
- [6] 钱列阳. 无罪辩护与罪轻辩护的抉择 [J]. 中国律师, 2007(11): 23 - 25.

[责任编辑:陶爱新]
(下转第99页)

变,报纸就会无法传递到目标受众手中。网络的出现使制约校报发行的瓶颈得以突破:可以集中采集目标受众的E-mail信箱,通过电子邮局将电子校报方便快捷地传递出去,不但降低了发行成本,而且大大提高了发行效率。如中国校报网开通的“中国校报电子邮局报刊投递系统”,便是一个很好的尝试。

三、拓展办报空间,探索联合办报新途径

通过校报与校报之间的协作,搭建展示平台;校报和社会报纸之间的合作,达成“双赢”局面,是高校校报拓展发展空间的重要途径。

(一) 通过校报之间的合作搭建高校新闻信息展示平台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院长方延明教授曾设想“整合中国高校校报的资源,组建一个类似‘中国大学报’的媒介平台,以便更好地服务高校,推进中国高等教育做大做强。”限于纸媒的传播条件,传统时代的高校校报基本上都是“孤身作战”,报与报之间的横向交流很少。网络时代的到来为这个想法的实现搭建了实践平台。各省级高校校报协会纷纷组织成立了省内的校报联展平台;中国高校校报协会组织建立了中国高校报网,专业电子报纸制作商华文网报软件开发公司成立了中国校报网,这些展示平台实现了校报“原汁原味”上网,也为校园新闻传播、校园文化交流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

(二) 开展校报和社会报纸之间的联合

网络新媒体对严肃类纸质媒体的冲击也引起了社会媒体的高度警觉,他们积极谋求与以校报为主的校园媒体联合,以期重新夺回被网络媒介“日益侵占”的

高校阵地。校报也在这种联合中获取更高的知名度和社会传播效果。2008年5月,中国青年报社携手63所国内知名高校发起成立中国高校传媒联盟,以期达成“校园媒体成为中青报在高校的延伸,中青报成为校园媒体对社会的窗口”的目标。联盟建立了专门网站“中国校媒网”,并定期出版工作简报和电子会刊。联盟成立后,中国青年报借助自身的品牌优势,联合高校媒体举办“中国工商银行百所高校金融大讲堂”等系列活动,并在各高校开展学生记者选拔,以参与2011年世界大运会(深圳)、2010年上海世博会等大型活动的宣传报道。目前,中国校媒网已经成为中国青年报社旗下中青在线之外的又一大新闻网站。

(三) 校报在具体报道内容上的适应和调整

面对不同的新闻发布平台,校报应针对受众群体的变化,对新闻信息进行必要的筛选,以取得最佳传播效果。在具体内容上,要避免报道日常事务性的会议和活动,应集中开掘学校发展中重要事件和人物的新闻价值,增强校内受众对学校的归属感、增强社会受众对学校的认知度,如集中篇幅报道学校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社会服务、体育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就,报道往届毕业生的成功业绩和在校生的感人事迹等。

[参考文献]

- [1] 高红玲. 媒介通论[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1.
- [2] 赵鹰. 高校校报走进“与网共舞”时代[N]. 北京: 科学时报, 2007-4-3(B02).
- [3] 何磊. 传统媒体吸引青年读者的成功尝试[J]. 北京: 中国记者, 2010(3): 57-58.

[责任编辑: 王云江]

On Responsible Strategy of University Newspapers surrounding Network Environment

LIU Sheng

(Propaganda Department,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Confronting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net IT, university newspapers have to keep on digging out the advantage of paper - media to consolidate its traditional position. To propel the ‘news - net melting’ by melting paper - media, electronic paper and cellphone newspaper into one ‘Macro University Newspapers’. To confirm and highlight the leading place of university newspapers, it is required the exploration of collaborating ways among university newspapers, and between university newspapers and social newpapters as well.

Key words: university newspapers; network environment; leading place; news - net melting

(上接第78页)

Research on predicament and countermeasures of innocence defense

BAI Fei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Compared to the pettiness of one's crime, innocence defense is more important for that it is directly related to whether the suspect or the defendant's conduct would constitute a crime, or their life and liberty rights be deprived of in an individual case. On the other hand, innocence defense is also relate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awyers' image of “protect rights” groups and the lawyer system, and whether the major policies of the rule of law win the trust from people. Our law have authorized a defender the right of innocence defense for the defendant, however, owing to various reasons, the concept of “pleaded to not guilty is hard in practice” has long been a consensus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academia.

Key words: innocence defense; the pettiness of crime; right